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39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電子檔1個) (02392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7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國小組(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)、國中組(七至九年級學生)。
 - (二)實作競賽型式：以環境教育項下五大議題「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作為規劃競賽作品主軸方向，以實踐環境行動或產出作品之型式，展現解決環境問題能力及後續推廣潛力。
 - (三)審查方式：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，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，國小組、國中組各篩選20隊進入複審為原則，各組取前3名(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)、年度影響力獎各組取1名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，以及優選和佳作數名頒發獎狀。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0/07/12



1100002300

有附件

(四)辦理期程：初審報名收件自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，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；複審預計111年3月辦理，以現場展演方式進行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，倘疫情嚴峻，將滾動調整複審辦理形式並另案公告）。

三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簡章說明，亦可至教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查詢下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：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李易儒小姐，電話：(07)350-4455，電子信箱：

taiwange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